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0.11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

要 旨：大法官解釋所示主管機關應配合科技發展，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方式蒐集指紋，在組織上與程序上有防護措施，以保護人民隱私權，其強調重點在非有必要不得要求人民「按指紋」，此無非為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而解釋

有關「以按指紋簽到／退宜速更改」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03 號解釋：「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，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。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，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，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，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。」、「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，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，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。」、「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、錄存人民指紋、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，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，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，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，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。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，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，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。」其強調重點在非有必要不得要求人民「按指紋」，此無非為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而解釋。
- 二、目前本府所屬部分機關採按指紋以為簽到退登記，是否有違上開解釋意旨，應考慮「按指紋以為簽到／退登記」是否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？（按指紋）之手段、方法與欲達成之目的（管理簽到退）是否合乎比例原則？有無其他方式亦可以達成簽到退之管理？又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，有無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？請貴處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卓裁，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。